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4]46号

关于开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 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暂行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促进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布局，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见附件一）、《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见附件二）、《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见附件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原则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应根据学校的学科发展现状综合考虑，从

严控制；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优化学科布局，调整学科结构，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有利于依托优势学科产生新的学科生长点，注重可持续发展；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工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科学、合理、规范；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文件要求，严格把握设置条件，严格遵循设置流程，严格规范设置论证，做到信息透明、程序公开、评审公正。

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四)还应具备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

1.学术队伍

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几个主要研究方向均有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学术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二级学科博士

点要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我校博导资格。

2.科学研究

有较宽的学科研究领域和较好的科研基础，博士点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硕士点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近 5 年来有较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或取得较多重要的科技成果。承担有国家、省部级的重要科研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3.教学与人才培养

拟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所培养人才应有较强的社会需求，就业前景良好；本学科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三、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内容

(一) 仅限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

(二) 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分为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目录外二级学科是指拟增设的二级学科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 范围之外。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交叉学科是指拟设置的交叉学科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三) 目录外二级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交叉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具体编码工作由学位办负责。

四、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工作程序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工作一般在每年4月份启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院(部、所)提出拟增设的学科名称，并提交论证材料。

学院(部、所)根据本单位调整优化学科布局的需要和人才培养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提交拟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6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学位办。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6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部、所)报送的论证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增设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并对论

证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学位办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意见反馈到学院(部、所),学院(部、所)对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科进行进一步的论证,未通过的学科终止其申报。

(三)同行专家评议

学院(部、所)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善论证材料,于9月15日前聘请7人以上(含7人)校外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方案进行评议,9月30日前将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报学位办。评议工作由申报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四)网上信息公示

学校在9月30日前,将当年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增设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对本年度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进行表决,确定我校增设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名称。

(六)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备案

学位办按要求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相关材料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本年度增设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

五、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管理与评估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人才培养单位要定期开展自评估。对获得自主设置二级学科资质后，因建设不力导致师资力量下降、科研能力和水平降低或者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严重脱节的，应主动提出撤销申请（也可由学位办直接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部门备案。撤销二级学科点工作与每年启动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工作同步进行。

六、其他说明

（一）高度重视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展二级学科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学科特色形成。拟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有关学院、相关一级学科应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精心组织、科学论证，认真做好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论证工作。

（二）有关学院应成立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领导小组。每

个拟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设一个工作小组，组长为相关上报材料的负责人，负责有关材料组织及信息联络工作。涉及到跨学院的二级学科设置，论证过程中相关学院应加强沟通和协调。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
2.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
3. 《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

附表:

表 1-1：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表 1-2：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表 2-1：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表 2-2：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表 3-1 :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样表);

表 3-2 :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 (样表);

表 4 : ** 年学科基本情况年度报表 (样表)。

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二级学科 自主设置 实施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4 年 7 月 7 日

共计 3 份